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(临时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王食品(青岛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王青岛")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)借款人民币 2,680,000,000 元用于支付以现金方式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.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对价,公司将公司持有的西王青岛 75%的股权质押给合伙企业作为上述借款项下的担保,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《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02 号)。

公司已偿还了合伙企业的借款,并收到了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(青市北)内资股权登记销字[2018]第 000001 号《内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,公司持有的西王青岛75%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

